**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個資使用同意書**

　　本人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同意，台灣資源再生協會(以下簡稱“再生協會”)，於其推動會務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行為事項，如內部理監事會(入會資格審核)、會員大會(入會資格審核、會員資訊交流)、對外開放之國內外研討座談會、獎金或獎勵金或獎品之發放、教育訓練等，得蒐集本人資料，並得依據本人提供之個資資料與本人連絡，或提供再生協會及其他友會之相關服務或資訊給本人。

　　本人同意簽署之再生協會【團體(或個人)會員入會申請書】或其他應繳交予再生協會之文件含有之個資資料，在該申請書或文件之有效期間內及其後，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，再生協會謹依誠實及信用原則，且不逾越其會務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，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、教育或職業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，並得於國內外傳輸之；並得為前述目的範圍而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會務相關之第三人處理、利用及傳輸。如本人資料有所變更，亦必須立即通知再生協會，否則，本人將可能無法獲得再生協會所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。

　　本人對所提供之個資，依法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之權；本人充分知悉可以依法並以書面行使。本人同意如因本人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查閱、複製、刪除本人資料所造成之權益受損，再生協會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人特此簽名同意：(姓名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親簽)

立同意書時間：民國\_\_\_\_\_\_\_　\_\_年\_\_\_\_\_　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